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3
承辦人：鄭雅云
電話：02-82366542
E-Mail：cy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三字第107465433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總處書函，為花蓮縣政府函詢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各機關首長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期間，如原提列各項考試之職缺未獲分配錄取人員，得否續聘(僱)原約聘(僱)人員，請本部表示意見一案，復請查照卓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總處民國107年10月15日總處組字第1070053571號書函。

二、本案相關規定：

(一)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，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：……二、自免職或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。……」

(二)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)第2點規定：「(第1項)各機關職務代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：(一)出缺之職務，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。……(第2項)前項第1款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，以1年為限。但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者，得延長代理1次，並以1年為限：……(二)現職人員

花府 107/10/22



1070210919

代理或約聘僱人員辦理：1. 經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，因錄取不足額、錄取人員未報到、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或廢止受訓資格，且無正額、增額錄取人員或補訓人員可資分發，並列入其他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。……」第5點規定：「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，有第2點第1項各款情形，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，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，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（一）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，有第2點第1項第1款情形，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，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，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，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。……」第8點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第28條規定，於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時，準用之。」

（三）本部98年12月28日部銓三字第0983062836號函略以，依職代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，出缺職務得約聘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，其前提條件，係須經分發機關列管為考試分發之職缺，當列管解除時，自應依第10點規定即予解聘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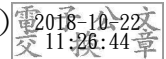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本部104年6月23日部銓五字第1043990627號書函略以，有關聘用人員之續聘得否不受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所定期間之限制部分，以續聘係以「原人原職務」形式繼續聘用，為利機關業務遂行，並合理規範機關首長卸任前之用人權，機關首長於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，仍得辦理續聘；惟僅得聘用至原機關首長離職之日止，以

避免影響機關人事安定及新任首長之用人權。

三、有關旨揭所詢事項，承前規定，各機關依職代注意事項第5點第1款規定進用之約聘（僱）人員，準用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。是以，出缺職務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，因錄取不足額、錄取人員未報到等因素，且無正額、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發，如經分發機關同意再列入其他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者，於機關首長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，仍得以「原人原職務」方式，續聘（僱）至原機關首長離職之日止，以避免影響機關人事安定及新任首長之用人權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(兼復貴府107年10月9日府人任字第1070199414號函副本)



訂

線